

证券代码：301622

证券简称：英思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成道 2 号英思特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保平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52,868,8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0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1,282,4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3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1,586,4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8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1,586,4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1,586,4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84%。

（3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 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	总表决情况	52,753,393	99.7815%	113,400	0.2145%	2,100	0.004%	0	0%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470,909	92.7194%	113,400	7.1482%	2,100	0.1324%	0	0%	

	更登 记的 议 案》										
2.00	逐项 审议 《关 于修 订部 分公 司治 理制 度的 议 案》	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子议案：									
2.01	《关 于修 订〈股 东会 议事 规则〉 的议 案》	总表 决情 况	52,75 4,393	99.78 34%	112,4 00	0.212 6%	2,100	0.004 %	0	0%	审议 通过
		其 中，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	1,471 ,909	92.78 24%	112,4 00	7.085 2%	2,100	0.132 4%	0	0%	
2.02	《关 于修 订〈董 事会 议事 规则〉 的议 案》	总表 决情 况	52,75 4,393	99.78 34%	112,4 00	0.212 6%	2,100	0.004 %	0	0%	审议 通过
		其 中，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	1,471 ,909	92.78 24%	112,4 00	7.085 2%	2,100	0.132 4%	0	0%	

		况									
2.03	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2,754,193	99.783%	114,600	0.2168%	100	0.0002%	0	0%	审议通过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471,709	92.7698%	114,600	7.2239%	100	0.0063%	0	0%	
2.04	《关于修订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2,754,493	99.7836%	114,300	0.2162%	100	0.0002%	0	0%	审议通过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472,009	92.7887%	114,300	7.205%	100	0.0063%	0	0%	
2.05	《关于修订〈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2,755,493	99.7855%	113,300	0.2143%	100	0.0002%	0	0%	审议通过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473,009	92.8518%	113,300	7.1419%	100	0.0063%	0	0%	

提案 1.00、2.01、2.0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余提案均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博阳、乔诗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0 日